# 第六章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 **了解QFII资产托管与证券账户开立的规定；**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达到下列资产规模等条件：

　　（一）**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二）**保险公司**：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三）**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四）**商业银行**：经营银行业务10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3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五）其他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慈善基金会、捐赠基金、信托公司、政府投资管理公司等）：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可以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对应。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并对其开立的证券账户负管理责任。

七、合格投资者应当为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合格投资者为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账户资产属合格投资者的客户所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

　　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合格投资者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并开立相应账户，投资范围应符合对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二）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三）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二）实收资本不少于80亿元人民币；  
　　（三）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合格投资者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具备外汇指定银行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七）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纪录。  
　　外资商业银行境内分行在境内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可申请成为托管人，其实收资本数额条件按其境外总行的计算。  
　　第十二条　取得托管人资格，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审批。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后，于30个工作日内会签国家外汇局作出托管资格许可。  
　　  
　　第十四条　托管人必须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资产严格分开，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第十五条　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1个托管人，并可以更换托管人。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将其代理的实际投资者或基金的名称、注册地、资产配置、证券投资情况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8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1. **了解QFII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要求；**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八、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

　　（一）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二）股指期货；

　　（三）证券投资基金；

　　（四）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五）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九、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十、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合格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合格投资者有义务确保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 **了解QFII证券交易的委托、境内投资股票的股东权利行使的规定。**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十一、合格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十二、合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向上市公司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一）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二）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

　　（三）具体权利行使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合格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合格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十三、每个合格投资者可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3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1. **了解QDII、对境外投资顾问的资格条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一）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5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了解QDII业务的资产托管和证券交易委托的规定；**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10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一）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集合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二）安全保护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集合计划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三）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五）确保基金、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六）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七）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九）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二）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三）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1. **了解QDII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投资证券超比例的减仓调整期、参与逆回购交易的注意事项、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时的担保物范围等的要求；**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第二十八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遵守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投资运作**

（一）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2）发行的证券；

3.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1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5）的境外银行。

（二）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4.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基金中基金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七）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基金、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1. **了解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了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一）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1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二）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三）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四）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五）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或者设立专门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子公司和专户，1年，专业人员，公平交易、投资监控和报告）

1. **了解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的专门管理制度；**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四、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管理制度：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推广与营销体系，由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与估值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等；

（二）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三）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主要内容包括：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对相关业务人员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制度以及对违反行为规范业务人员的处罚制度等；

（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组织机构与工作岗位的设置、相关业务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等；

（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制度、资产配置方法、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投资指令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评价、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的执行、运作相适应的技术系统安排等；

（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原则、业务承接与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面临的各类风险、内部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规则、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

（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察稽核制度，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监察稽核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监察稽核的权限、监察稽核的程序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

（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委托资产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记录的内容、档案的保管与使用等；

（十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

1. **了解开展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委托财产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 **熟悉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额下限、资产托管、投资范围、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等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初始资产额下限**

第十一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产托管**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第二十一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六条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投资范围**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委托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 **熟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应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资产管理人在设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时，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和托管费率水平，扰乱市场秩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可以并行收取。

1. **熟悉了解和评估客户、向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十七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供资产委托人审阅合同内容，并对资产委托人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和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应指派专人就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委托人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使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在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当充分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就资金和证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做特别说明和书面承诺。

资产委托人从事资产委托，应当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四、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管理制度：

（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委托资产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1. **熟悉公平对待和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制度、利益冲突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对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与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运作、公司治理、投资决策与研究分析体系的建立与执行、公平交易与防范利益输送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公司监察稽核与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人员队伍及人力资源管理状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和评议，必要时可以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主要内容包括：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1. **了解“防火墙”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或者设立专门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五、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应当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1. **熟悉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三）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活动；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站（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了解业务季度报告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必须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在45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 **了解对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投资范围及其比例、投资情况的定期报告等的规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原则**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投资范围及其比例**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第四十八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40%。

（二）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95%。

（三） 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第五十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经备案的符合第四十八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不受上述10%规定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五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投资情况的定期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年度报告。

第七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年度报告。

1. **了解企业年金书面合同关系的相关者的范围；**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三条 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者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应当仅有一个受托人、一个账户管理人和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

第六条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的，该企业与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总经理和企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者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者投资管理人。

1. **了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宣传、收费等方面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及处罚措施。**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六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的限额，由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

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第五十九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有关管理费进行调整。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第六十一条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第六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于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托管人不得对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收取费用。

**《关于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价格，获取应得报酬。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下列行为，将视情况采取监管谈话或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业内通报或向社会披露、暂停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直至取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等措施：

（一）对服务内容、基金收益等采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手段，欺骗或误导客户；订立相对于合同期明显不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管理机构开展业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管理机构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其他管理机构同意，披露、使用其商业秘密等。

（二）以零收费或低于成本的价格承诺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以向客户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以折扣、折让或管理费返还等形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以阴阳合同、补充合同等形式变相降低或提高管理费用；向企业或经办人员支付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以各种名义向客户收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管理费用等。

（三）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向监管部门备案、报告，接受监督、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和管理费收取信息等。

三、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对企业的下列行为，将视情况进行纠正或作出相应处罚：

（一）要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以零收费或低于成本的价格签订管理合同。

（二）要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以折扣、折让等形式变相少付管理费用；要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以阴阳合同、补充合同等形式变相降低管理费用；要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承担相关费用，要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承担企业招标费用、违规承诺收益、交纳收益保证金、减免或返还管理费，以及要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企业年金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三）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向监管部门备案、报告，接受监督、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或管理费支付信息；干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管理合同开展正常的管理活动。

1. **了解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1. **了解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的范围和比例限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二十六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与社保基金托管人须在人事、财务和资产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对方兼任任何职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持有的国债在二级市场的交易，需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货币资产的投资，按成本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50％。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10％。在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社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的50％。

(二)企业债、金融债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10％。

(三)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第二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5％；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值的10％。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基金须经理事会认可。

第三十条 委托单个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资产，不得超过年度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总值的20％。

第三十一条 社保基金建立的初始阶段，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以外的中央预算拨款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国债。条件成熟时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理事会报国务院批准后，改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比例进行投资。

第三十二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股权资产纳入社保基金统一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股权资产变现后的投资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社保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理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第九条 申请办理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二)基金管理公司实收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需具备的最低资本规模另行规定。

(三)具有2年以上的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具有规范的国际运作经验的机构，其经营时间可不受此款的限制。

(四)最近3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有与从事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投资人员。

(七)具有完整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

1. **了解投资管理人向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义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按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及理事会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应按托管合同和理事会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托管资产报告，并对第四十七条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报告的有关内容复核，向理事会出具书面复核意见。